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建〔2023〕287号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38号），现下达你地州市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2 城乡社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二、有关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后，原则上应在7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下达至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

三、有关州市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在收到预算后7日内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2月10日前，将本批次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报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财政部和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四、有关州市财政部门抓紧做好增发国债资金拨付等工作，落实《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

附件：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附件

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项目所属地州市	安排国债资金总额	项目名称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总 计		135688		135688
1	乌鲁木齐市	960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	9,600
2	伊犁州	37400	伊犁州奎屯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600
3			伊犁州伊宁市东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21,800
4	昌吉州	4500	昌吉市城市排水防涝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4,000
5			昌吉州昌吉市2023年南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500
6	阿克苏	10600	阿克苏市2024年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10,000
7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2023年城市内涝治理建设项目	600
8	克拉玛依市	591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11,200
9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8,000
10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区防涝通道建设工程	39,900
11	巴州	4838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2,488
12			巴州博湖县排水防涝改造建设项目	2400
13	吐鲁番市	9600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9,600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月15日印发
